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如適用))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及經調整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份將各自分別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3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優先股份。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最多156,244,304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而以未繳股款方式已獲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豁除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3. 「**動議**委任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獲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